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北京亮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实验室相关试剂、耗材(二次)采购包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十七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（荧光PCR法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亮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